

美國專利商標局拒絕將「特朗普太小」註冊為商標，是否侵犯了言論自由？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頒發的聯邦商標註冊（Federal trademark registration），能給註冊人帶來某些好處。例如，註冊可以作為註冊人對註冊商標具有所有權的告知。聯邦註冊還可作為註冊商標有效性的初步證據，並授予註冊人在商業活動中使用註冊商標的專屬權利，這意味著註冊人可以在某些條件下阻止他人使用註冊商標（例如，另一方的使用可能會造成混淆、錯誤或欺騙）。美國專利商標局有一批商標審查律師負責審查商標申請，以確定每份申請是否符合註冊的所有必要條件。如果申請不符合所有必要條件，申請人的聯邦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但是，只要商標尚未被他人註冊，聯邦註冊申請被拒絕並不一定意味著商標申請人不得在商業中使用該商標。然而，這將意味著申請人得不到上述聯邦註冊的好處。

2018 年，史蒂夫-埃爾斯特（Steve Elster）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了一份著名的商標申請，希望註冊“TRUMP TOO SMALL（”特朗普太小“）這一標記，並將其印製在如圖所示的襯衫上。



根據埃爾斯特的說法，這個標記是當時的總統候選人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提出的。在 2016 年 3 月 3 日於密歇根州底特律市舉行的共和黨大會辯論中，他對當時的總統候選人唐納德-特朗普做出了這樣的政治性評論。

在審查過程中，美國專利商標局以兩個理由拒絕了埃爾斯特的申請。首先，審查律師以該商標違反了《蘭哈姆法》（Lanham Act）第 2（c）條（15 U.S.C. § 1052（c））為由駁回了該申請，該條款允許美國專利商標局在以下情況下駁回商標：

（c）由與特定在世人物相同的姓名、肖像或簽名組成或包含此類姓名、肖像或簽名，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或者，在已故美國總統的遺孀尚健在時，由美國已故總統的姓名、肖像或簽名組成或包含此類姓名、肖像或簽名，經其遺孀書面同意者除外。

審查律師的理由是，埃爾斯特沒有得到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同意使用其姓名，因此不能使用唐納德-特朗普的姓名註冊商標。審查律師指出，該標誌“旨在作為政治性評論”（根據埃爾斯特的說法）並不重要，因為針對“政治性評論”，沒有成文法或者“判例法”可依。

埃爾斯特辯稱，駁回其申請侵犯了他根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享有的言論自由權，該修正案的相關部分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剝奪言論自由的法律……」。但審查律師不為所動，認為註冊門檻不是針對言論的限制，或者說，任何這一類的限制

都應被允許。

其次，審查律師拒絕註冊該商標的理由還在於，該標誌違反了第 2(a) 條的規定，該條的相關部分允許美國專利商標局在以下情況下駁回商標註冊：

- (a) 由不道德、欺騙性或誹謗性的內容組成或包含該內容；或含有可能對在世或已故的個人、機構、信仰或國家象徵有貶損或引起錯誤聯想的內容，或使其受到鄙視或名譽受損的內容；.....

據審查律師稱，埃爾斯特的標誌虛假地暗示了與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之間並不存在的聯繫，因此違反了第 2(a) 條的規定。

埃爾斯特就這兩項決定向商標審判和上訴委員會（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以下簡稱“委員會”）提起上訴，委員會維持了審查律師基於第 2(c) 條駁回該商標註冊的決定。與審查律師一樣，委員會駁回了埃爾斯特所說的“駁回註冊商標侵犯了言論自由權”的觀點。委員會解釋說，第 2(c) 條並不是對言論加以限制，它只是為商標註冊制定了標準。委員會還強調，第 2(c) 條的適用與申請註冊的標誌所傳達的觀點（無論是否政治觀點）無關。

埃爾斯特隨後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提起上訴，而 CAFC 推翻了委員會的決定，認為美國專利商標局駁回埃爾斯特的商標註冊，從憲法角度看，侵犯了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埃爾斯特的言論自由權。

首先，CAFC 在分析中回顧了最高法院在 *Matal v. Tam*¹ 和 *Iancu v. Brunetti*² 中的判決。在這兩起案件中，最高法院認為第 2(a) 條的兩項規定違反了第一修正案，因為它們都限制了基於觀點的言論。雖然本案涉及的是第 2(c) 條，而非第 2(a) 條，而 CAFC 也因此指出 *Tam* 案和 *Brunetti* 案都不能解決本案的爭論，但 CAFC 也承認，這些先例確實確立了商標代表“私人而非官方言論”，該言論有權獲得第一修正案某種形式上的保護。CAFC 還指出，*Tam* 案和 *Brunetti* 案也進一步證明，商標已經不再僅僅是標識產品或服務的來源，同時還承載了更多，經常具有表達性的內容，能夠“用寥寥數語.....傳達強有力的信息”。*Brunetti* 案也確認了一點，駁回商標註冊“不利於”該受到管制的言論。而且，雖然基於第 2(c) 條的駁回並不能完全阻止埃爾斯特將他的信息傳播出去，但 CAFC 澄清說，埃爾斯特是否可以在沒有商標註冊的情況下自由傳播他的信息並不是相關的審查點——關鍵是基於第 2(c) 條的駁回是否會在法律上對本案所涉及的言論不利。

隨後，CAFC 分析了本案所涉言論是否有權獲得第一修正案保護的問題，並在研究了雙方的各種論據後得出結論認為，本案所涉言論不僅僅應該免受觀點歧視，更有權獲得第一修正案的保護，而且這種保護不會因為言論的商業性質而喪失。不過，這種認定不足以確定本案中的第 2(c) 條是否符合憲法。CAFC 接著審查了相對政府所主張的隱私權和公開權，埃爾斯特在第一修正案下的權益。結論是：美國專利商標局在本案中對埃爾斯特的商標申請適用第 2(c) 條違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因為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標準，埃爾斯特基於第一修正案的權利都

¹ 582 U.S. 218 (2017)

² 588 U.S. ___, 139 S.Ct. 2294 (2019).

遠比政府所主張的權利重要。法院援引最高法院的多個案例解釋說，“有關公共事務的言論不僅僅是自我表達，它是自治的本質”，“批評公職人員的權利是美國公民的特權之一”，“第一修正案最充分、最迫切地適用於有關公職人員的言論”。

CAFC 還得出結論，特朗普總統的隱私權和公開權均不會對埃爾斯特的註冊構成任何障礙，這兩者也不能基於“被批評的公職人員未表示同意”而對該標誌的使用造成限制。CAFC 的結論是，無論採用哪種法律標準，“結果都是一樣的”——在沒有實際惡意的情況下（本案中並未聲稱存在實際惡意），美國專利商標局駁回埃爾斯特商標註冊的決定都不能成立，因為政府在商標語境中限制批評政府官員或公眾人物的言論時，並不享有隱私權或公開權。

由於埃爾斯特只對委員會對其商標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因此 CAFC 沒有觸及該法規本身是否符合憲法的問題，但法院確實注意到，第 2 (c) 條“讓人擔憂手伸太長”。CAFC 將該問題的解決“留待日後”進行。

現在，美國最高法院將最終決定，當埃爾斯特的 TRUMPTOO SMALL 標誌包含對政府官員或公眾人物的批評時，根據第 2 (c) 條駁回其商標註冊是否違反了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條款。政府要求對 CAFC 的判決進行審查；不僅埃爾斯特和政府，連聲稱有興趣解決該問題的第三方也在允許範圍內提交了意見陳述。2023 年 11 月，法院已經聽取了口頭辯論，預計今年晚些時候將做出判決。

儘管美國的商標從業人員可能並不經常處理批評政府官員或公眾人物的商標，但對於那些希望為此類商標提供商標保護的人來說，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目前，商標申請人更有理由認為，根據第 2 (c) 條駁回此類商標侵犯了商標申請人在第一修正案下的言論自由權。這一論點能否最終勝出，只有時間和最高法院才能給出答案。